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洪隆信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

附表

股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 01	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646-0		1	壹仟	